

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81 年 8 月經行政會議通過
89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四十一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教師未兼行政者一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會務，並受主任委員指揮、監督及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擬定規劃擴充各項設備之運用經費。
- 二、審議各系、所及單位申請購置儀器設備之項目、數量、規格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教育部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分配額度。
- 四、審議各系、所及單位增購教學儀器設備之經費分配額度。
- 五、審議各項設備使用狀況。
- 六、審議教師研究、進修、改善教學、增聘教師薪資等分配比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兩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遇重要事項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，決議事項之表決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